

# 江苏宣传工作动态

社科基金成果专刊

第 3 期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2020 年 3 月 2 日

---

## 提升农民工随迁子女融入城市文化生活的 对策与建议

**摘要：**在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背景下，农民工随迁子女与城市文化交互的过程是其心理和行为上的文化适应过程。当前，由于政策实践偏差、教育资源不均及社会排斥时有发生等原因，农民工随迁子女融入城市文化过程中仍存在问题。对此，建议加强政府机构宏观协调，鼓励社会机构协力合作，促进社区文化融合，革新学校教育理念，帮助农民工随迁子女融入城市文化生活。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发展素质

教育，推进教育公平，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够享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近日，中办、国办印发《关于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提出全面取消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下的城市落户限制，全面放宽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至 500 万的大城市落户条件。放开落户限制有利于吸引更多农民工在城市落户，为此。科学有效地为农民工随迁子女融入城市文化生活提供各方面支持就显得颇为紧迫。苏州大学江波承担的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农民工随迁子女融入城市文化的心理支持研究”，以苏州市农民工随迁子女为调查对象，基于实际调研，分析了我省农民工随迁子女融入城市文化的现状与问题，提出了促进农民工随迁子女融入城市文化生活的对策建议。

## 一、农民工随迁子女融入城市文化生活现状及问题

1. 现有教育资源无法完全满足随迁子女的入学需求，影响其在教育起点的融入。随着全省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新江苏人子女入学需求呈持续增加态势，如苏州市 2016 年义务教育阶段外来学生达到 49.68 万，为 2002 年近五倍，其数量连续多年占全省流动学生总数的 45%以上；2019 年各级各类中小学幼儿园入园生源规模仍持续增加。南京市 2018 年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9.79 万人（比上年增加 5321 人），占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总数的 16.7%。近年来苏南地区也有不少市县随迁子女已超过本地户籍学生。面对随迁子女人口快速增长，其入学需求持续增加，现有教育资源将出现严重紧缺问题，这势必会影响随迁子女均等地接受义务教育。

2. “上学贵”和“升学难”阻断了随迁子女的文化融入进程。

“上学贵”主要表现在学龄前教育阶段。《2018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指出对于3-5岁随迁儿童，有51.4%的进城农民工家长反应本地学校费用高。现行的“两为主”政策主要针对义务教育阶段，并没有涉及学龄前教育和高中教育等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学费及升学制度。有调查统计，随迁子女平均学前教育总花费是14196元/生，高出义务教育4602.66元，所占比例高达家庭年收入的22.32%。对低收入的农民工家庭来说是一笔较大的经济负担；“升学难”主要表现为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升入普通高中的机会少。在现实中，部分地区对随迁子女升入普通高中有较为严格的条件，如需在本地有完整的初中学历和学籍，父母需在本地有合法稳定住所，合法稳定职业等。若达不到条件，则只能就读职业高中或技校，或回原籍就读高中。《中国农村教育发展报告》指出2017年普通初中升普通高中的比率为57.25%。同年随迁子女的普通高中升学率仅为34.23%，比当地考生平均少23.02%。

3. 文化融入“程度低”及心理融入“难度高”制约了随迁子女文化融入的品质。一方面，当乡土文化与城市文化两相交融、碰撞时，随迁子女的行为方式、认知模式不可避免地受到城市文化的冲击。城市人的文化保护和排斥意识也阻隔了其他阶层的人员流入，这些均导致随迁子女难以真正融入城市文化。另一方面，由于环境的变化、学业的压力、理想与现实的落差，随迁子女容易出现压抑、自卑等负面情绪。同时，面对农村与城市两种完全不同的环境、观念及文化氛围，其内心的孤独、陌生、恐惧会愈发明显，这些情绪使其在城市学习、生活过程中容易形成各种心

理障碍，进而成为城市中“被边缘化”的群体，甚至沦为影响社会的高危人群。

4. 现有帮扶体系无法有效解决随迁子女人际交往和学业成就的困境。随迁子女学校融入普遍存在人际交往和学业成就的困境。首先，随迁子女在师生关系上敏感，同伴关系上自卑，一旦感觉到不公平对待便会产生隔阂和距离感。其次，随迁子女学习基础较差，学习能力较弱，成绩普遍偏低，如果在此期间不给予关注和引导，容易陷入学习参与度不高、积极性下降、学业成就低下的境地。近年来，依据省教育厅《关于加大对流动人口流入地教育工作支持的意见》的相关精神，我省部分高校和社区联合学校积极组织志愿者，举办各种活动以促进随迁子女的学校融入。但类似活动多为非定时、非系统、小规模、形式化，相对于庞大的随迁子女群体，外界的帮扶专业性及有效性明显不足。

## 二、农民工随迁子女难以融入城市文化生活的分析

1. 地方政府政策实践存在偏差。一是地方政府在政策解读与执行的过程中，虽然做出了回应，然而并未一以贯之。由于各地方之间的差异性，政策实践与政策制定的初衷存在部分偏差。二是政策在实践中产生了叠加效应，如限制特大城市人口规模政策执行效力在实践中强于新义务教育法的实施，由于对减少人口数量的硬性控制，部分地区出现“以教控人”的现象，导致随迁子女就学门槛升高，部分随迁子女因条件无法满足成为城市中的“流浪儿童”。

2. 教育资源不均衡。一是随着外来人员的增多，随迁子女的入学需求呈爆发式增加态势，义务教育资源无法完全满足其入学

需求。而且多数外来工子弟学校办学条件相对简陋，无法担负起公平教育的重任。二是外来务工子弟学校整体教育质量不尽如人意。与公办学校相比，其教师收入待遇偏低，队伍稳定性较差，数量相对不足，有的学校还缺少音乐、体育、心理健康等学科的专任教师。教师队伍中新教师居多，教学经验不足，专业水平不高。

3. 社会排斥时有发生。一是观念排斥，由于外来人口激增造成城市公共服务的短缺，特别是大量适龄农民工随迁子女的涌入，造成了城市中小学人满为患和教育质量下降等问题。许多城市居民认为外来人口影响了他们原有的生活秩序和质量。二是认同排斥，虽然随迁子女认同城市文化，也希望在城市中生活，可他们在城市中只能作为“外地人”“边缘人”存在，这让他们处于一种“飘零”“无根”的状态，他们不太想再回农村老家，但对于现在生活的城市又无法完全认同。三是社会福利排斥，对随迁子女来说教育排斥是最现实的、也是最需要消除的社会福利排斥，国家政策在法律上保证了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与城市儿童享有同等的待遇。但现实并不乐观，户籍制度使有的孩子可以读好学校、重点学校，有的学生只能读差学校，他们缴纳的学费一样，但享受到的教育资源却截然不同。四是社区排斥，随迁子女家庭大多租住在“城市村庄”里，受教育水平不高，社会地位较低，主要从事的多为收入低、劳动强度大的工作。这样一个游离于城市与农村之外的特殊群体，缺乏与城市主流社会的沟通交流，难以产生心理认同。

### 三、促进农民工随迁子女融入城市文化生活的对策建议

1. 加强政府机构宏观协调，实现教育公平。一是各级教育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教育问题的“两为主”原则，进一步加强领导、统筹安排，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归口负责原则”，建立健全管理网络，明确各条线的职能分工、审批和备案学校的职责，明确公办吸纳随迁子女的要求，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纳入“一把手”工程，充分保障随迁子女就近入学。同时进一步完善教育资源布局，全面满足入学需求，可在当地建立教育、财政、计生、公安等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切实关注和解决随迁子女的适应和融入问题。二是制定相关优惠政策，大力宣传和鼓励社会力量 and 优质资源向农民工子弟学校倾斜，优化教学环境和教育资源配置。加大对农民工子弟学校的扶持力度，减轻其吸纳学生的压力。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将新建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学校与公办学校统一谋划、统一布局、协调推进，并设置相应的监督部门定期检查，加强过程化管理。三是将家庭教育纳入公共服务范围，建立完善的家庭教育社会服务供给体系，系统了解不同类型家庭的教育需求和偏好，建立家庭教育干预及救助机制。

2. 鼓励社会机构协力合作，推进资源共享。一是积极探索随迁子女与本地子女融合教育实践的社会空间，逐步放宽社会力量支持，与企业、基金会、科技馆等社会组织加强持续性深度合作，填补随迁子女学校教育差异。二是继续深化公共服务体系改革，实现资源共享，建设包容性社会，从政策、资金等方面对社会机构予以支持。如社会服务机构可利用政府相关扶持政策，联合公共服务企业等社会力量，投资扩建学校、优化教学设施和投资社

区建设篮球场、体育馆等设施。

3. 促进社区文化融合，消除社会排斥。一是积极组织社区活动，拉近社区居民特别是城镇居民与农民工家庭的距离，使农民工随迁子女感受到来自城镇居民的社会支持。二是主动将外来务工人员家庭成员纳入到社区管理中，消除“城镇居民”和“农民”的管理差异，并通过多样的社区活动促进双方的情感交流。三是社区居委会和社区心理服务专业性机构积极为农民工父母提供多种信息支持；也可发动社区内外资源，寻找专业的心理咨询机构或教育机构，开展亲子、团体辅导等活动或者培训讲座，增强亲子关系，帮助农民工家长更新教育观念，掌握科学的育子观念。

4. 革新学校教育理念，加强教育帮扶。一是在课程内外活动上，学校教育应以“公平教育”为基础，进行多种文化学习互动，促进城市学生与随迁子女以平等身份进行沟通交流及合作，增进老师及同伴对随迁子女的了解进而改变刻板印象。二是在课程设置上，学校老师应树立“以人为本”的教学理念，积极关注随迁子女的心理状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相关课程及挫折教育课程，增强学生社会适应能力和心理弹性。三是实施针对性教育，对于难以适应、抑郁和孤独感强的儿童，可联系专业的心理老师，利用谈心、沙盘和绘画等多种活动，进行针对性心理辅导。（省社科规划办公室供稿）

---

本期送：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领导同志

中宣部、全国社科规划办公室、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社科规划领导小组成员，省有关厅局及高校、各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  
各市委常委宣传部长、省直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负责同志  
本部各部领导、各处室

---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研究室编

共印 260 份

苏简字 1003 号